**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**

**(工业园区)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内人社发〔2015〕22号**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工会、工商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工会、工商联：

经自治区三方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

(工业园区)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**内** **蒙** **古** **自** **治** **区** **总** **工** **会**

**内** **蒙** **古** **自** **治** **区** **工** **商** **业** **联** **合** **会**

**2015年3月11** **日**

**家为已融序**

**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劳动**

**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创建活动制度化、标 准化，常态化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内政发 〔2014〕108号)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宣传部等十二个部门印发 的《关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〈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规范〉的通 知》(内人社发〔2014〕41 号)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

失信惩戒办法》(内人社发〔2014〕97号)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和各级工业 园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的评定、申报、评估、审核、公示、

公布、表彰、检查和退出及其监督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负责对创建和谐劳动关系

单位(工业园区)工作的指导、认定、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二章** **申报与认定**

**第四条** 用人单位根据属地原则，向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

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单位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/T675—2014 《和谐劳动关系 单位评价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评价规范》)确定的评价标准，开展自查自评，

自评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；

(二)将自评结果向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并经通过的；

(三)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工会、工商联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审核同

·124 ·

意并签章的(不涉及环保、安监的单位可不签章)。

**第五条** 工业园区内用人单位全部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认定程序 完成认定后，方可以工业园区管委会名义向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

议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。

**第六条** 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根据用人单位(工业园区)

申报材料，按下列程序予以认定：

(一)自行组织或委托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价。小微企业集中的行业

或区域也可由行业协会或区域性组织进行评价；

(二)评价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，应在当地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

15天；

(三)公示期满，可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,并即时在当

地媒体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各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不定期汇总本地区认定的和 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名单，上报至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 (汇总表见附件),由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在媒体公布，并

提交自治区社会公共信用体系数据库。

**第三章** **表彰和奖励**

**第八条** 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在认定范围内评比产生“模 范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”,并授予相应称号和牌匾。按照属地原 则，上一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表彰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，须从下一级

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表彰的单位中产生。

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两年进行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

单位(工业园区)的表彰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自治区、盟市、旗县“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”、劳动模范

等荣誉时，均在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范围内推荐。

评定为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的用人单位及其经

营管理者，在参评“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”、劳动模范等荣誉时，在同等条

·125 ·

件下优先推荐。

**第十条**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认定结果，作为评价信用企业或诚信企 业、诚信人物的必要条件，实施“ 一票否决”,并载入自治区社会法人公共

信用记录体系。

**第四章** **复核与撤销**

**第十一条**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实行动态管理，已被认定 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,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年

按认定单位的10%进行抽查复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被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,存在下列情 况之一，由旗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责令整改直至撤销认定，同时

从社会公共信用体系数据库中退出：

(一)在每年抽查复核中，发现有不符合《评价规范》的行为的；

(二)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失信惩戒办法》规

定，存在失信行为的；

(三)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环保事故或事件的；

(四)被举报存在违反劳动保障、工会等法律法规行为，经核查属实

的；

(五)未做网上用工备案的；

(六)由用人单位原因造成重大群体事件，未能及时处置的；

(七)存在其他不符合《评价规范》标准的。

**第五章** **行政监督**

**第十三条**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协调 劳动关系三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弄虚作假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 权，侵害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，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

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·126 ·

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认定(撤销)汇总表

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认定(撤销)表

·128 ·

**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认定(撤销)汇总表**

地区(盖章)

填表人 ：

分管领导(签字):

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工商注册号 | 组织机构 代 码 | 法定 代表人 | 所在地 区划名称 | 隶属关系 | 行业类别 | 主营范围 | 职工总数 (人) | 撤销原因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撤销原因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管理办法》填写。

·129 ·

**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认定(撤销)表**

工业园区名称： 园区级别： 所在地区： 上级主管部门：

企业数量； 职工人数： 园区负责人姓名： 三方负责人姓名：人社 ， 工 会 企业组织

园区三方通讯地址： 邮编； 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 电子邮箱：

地区(盖章): 填 表 人 ： 分管领导(签字): 撤销原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园区内企业名称 | 工商注册号 | 组织机构 代 码 | 法 定 代表人 | 所在地区划名称 | 隶属关系 | 行业类别 | 主营范围 | 职工总数 (人)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撤销原因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(工业园区)管理办法》填写；2、 一个工业园区填写一张表；